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

第 21 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广西北海港口岸扩大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的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北海港口岸扩大开放的批复》(国函〔2015〕58 号)和《海关总署关于印送广西北海港口岸扩大开放验收纪要的函》(署岸函〔2017〕229 号)的意见,交通运输部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,广西北海港口岸正式扩大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。具体开放范围由广西海事局按程序对外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7 年 6 月 23 日

